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CONTROL HOLDINGS LIMITED

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2)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建議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由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納入所有建議修訂以(i)使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對上市規則作出的相關修訂；及(ii)作出其他相應及內務管理變動。

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主要建議修訂包括：

- (i) 作出修訂以明確允許本公司舉行電子及混合式股東大會；
- (ii) 作出修訂以明確允許本公司股東（「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透過電子方式進行投票；
- (iii) 作出修訂以符合就實施庫存股份制度及推廣無紙化企業通訊對上市規則作出的修訂；及
- (iv) 作出相應及其他內務管理修訂以更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上市規則及市場慣例的措辭及要求。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納入所有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分別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之進一步詳情、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建議修訂之全面條款的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景強

香港，2025年6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景強博士、唐世煌先生、陳詠耀先生及陳永倫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何穎珊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方志先生、林柏森先生及吳鴻茹女士。